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匯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家郡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丁文宏

支票附表：　112年度除字第000638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鐵砂掌崇德商行 張祐碩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永安分行	112年3月25日	28,094元	0000000	